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6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權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鉸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■列舉式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。

二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